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農授糧字第1141185079號

修正「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稻米多元化用途、增加稻米消費量及提昇米製品之市場競爭力，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以下簡稱原料用米），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米製品，指經加工處理之稻米加工品，包括年糕、米果、米粉絲、速食米粉絲、米澱粉、稻米粉、河粉、米紙、味噌、米醋及膨鬆、焙製、烹煮或釀造米製加工產品。

三、申購原料用米生產製造米製品之廠商，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依「糧商登記規則」已辦妥糧商登記。
- （二）領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列有米製品。
-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 （四）生產製造之米製品為稻米粉者，須具備設置獨立電錶之磨粉設備。

四、原料用米以切碎型態撥售。

申購之原料用米由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所屬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加工供應，其品質規格及切碎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切碎前之稻米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糙米及白米三等標準及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規定。
- （二）白米碾白米率：梗型（中、短粒型）為百分之八十五，秈型（長粒型）為百分之八十六。
- （三）切碎米切碎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四）水分含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五、原料用米撥售價格如下：

- （一）以分署收受廠商申購書當日（以收文戳記為主）之臺灣地區各該類型白米躉售平均價為基準價格。
- （二）國產常溫儲存公糧之計價方式，按基準價格前二期米為百分之七十、前三期米為百分之六十五、前四期米以上為百分之六十。低溫儲存者，按常溫儲存價格加計百分之五。

(三) 原料用米之糙米撥售價格，依前款所定各期白米價格乘以碾白米率計算之。

(四) 進口公糧之計價方式依其產期別、儲存期及品質狀況另定之。

農糧署得視公糧庫存情形，規劃撥售期別及數量。

六、申購原料用米生產製造米製品者，農糧署及分署採先申請先分配方式辦理撥售，其申購與繳交履約保證金、提領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首度申購之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點所定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加工設備、生產流程、所需原料用米用量比率等資料（內應註明各步驟用料、得率及損耗等），自行或委託所屬公會向當地分署申請申購資格之核定。

(二) 廠商申購原料用米經分署核轉農糧署同意並決定每月最高撥售數量者，以該數量與當地分署簽約。合約有效期限一年，合約期限屆滿，廠商應向分署申請辦理續約後，再行申購。

(三) 廠商於合約期間內未申購原料用米者，不予續約，嗣後再申購時，應依第一款規定，重新取得申購資格。惟期間內另有向農糧署或其分署購買本要點第二點各種米製品之加工原料用米有案者，不受此限。

(四) 廠商每次申購原料用米，應填具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書（附件一）自行或委託其所屬公會向當地分署申請。

(五) 廠商每批次申購原料用米數量不得少於十公噸，且當月購買數量不得高於農糧署決定之每月最高撥售數量。

(六) 廠商申購原料用米經分署核定或轉報農糧署核定後，應於文到十日內以保付支票、銀行即期保付支票、銀行本票或匯票向撥糧分署繳交價款，並向申購之當地分署繳納該批次之履約保證金；未於本要點所定期限繳清價款或保證金者，停止該批原料用米之撥售。

(七) 履約保證金依該批原料用米折算白米數量乘以受理申購日國內平均白米躉售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八) 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者，應出具該批之米製品銷售發票影本（應載明買受人、住址、電話，銷售稻米粉者應加註製造用途）及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附件二）。未能檢附發票影本者，應出具收據影本（應載明買受人、住址、電話，銷售稻米粉者應加註製造用途）及免使用統一發票證明，或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副本。

(九) 廠商申請退還前款所定保證金應於該批米製品原料用米交貨完畢之次日起一年內向分署為之。未於本要點所定期限申請，其保證金不予退還。

- (十) 廠商應於分署填發糧食出倉單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全部提清，提領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屆期未提領或未提清者，如係廠商延誤，應自行負擔品質變劣及倉儲損失，並自逾期之日起，負擔依未提數量以每日每公噸十元計算之倉租。逾一個月未提清時，分署得處理該批原料用米，所得價款抵付倉租等費用後，退回廠商餘款及履約保證金。如處理該批原料用米價格高於撥售價格，應以撥售價格計算退回廠商餘款。
- (十一) 廠商應設置「米製品原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附件三），逐車登記原料用米到廠日期、申購批次時間、數量及貨車車號，並由載運司機簽名。於提運原料用米到廠時，應通知當地分署。
- (十二) 廠商應備置訂本式「米製品原料用米加工進出登記簿」（附件四）按實逐日登記原料用米與其加工成品進入、撥出及結存之數量。
- (十三) 廠商領用之原料用米，應存放於自營之加工廠內，未經當地分署同意，不得存放於其他處所。
- (十四) 解包加工之原料用米包袋及標籤應保留一星期備查。
- (十五) 申購原料用米生產稻米粉之廠商，應逐日記錄磨粉時間、數量及用電度數等資料；該批次預定加工之時程表應送交當地分署備查，並依排定時程加工磨粉，排定時程如有變更，亦應事先通知當地分署。
- (十六) 廠商申購之原料用米應按申請米製品項目製造及出售，嚴禁將原料用米轉售或變更用途。

七、申購原料用米生產製造米製品者，分署核撥及查核程序如下：

- (一) 當地分署受理廠商申請申購資格後，應即進行書面審查、派員實地勘查、測試廠商加工設備及每月最大產能。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會同辦理。分署應將審核結果填具「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廠商審核表」（附件五），轉報農糧署同意廠商申購資格並決定每月最高撥售數量後，與廠商簽訂合約（附件六），並報農糧署備查。
- (二) 當地分署受理廠商每批次申購，應依收文先後順序，審查該批次之前一批原料用米是否已繳價款及保證金後，再視公糧庫存供需情形，決定撥售期別、數量、價款、保證金金額及撥糧地點，並將審查結果與核定表（附件七）副知農糧署。前一批原料用米有未繳清價款或履約保證金者，分署應不予受理。
- (三) 當地分署轄內無廠商申購之原料用米種類，應轉報農糧署核定，並協調相關分署撥糧。
- (四) 撥糧分署收到價款並向受理申購之當地分署確認廠商已繳納保證金後，應即填發糧食出倉單交付申購廠商，並即通知農糧署委託加工廠加工備貨。

- (五) 加工切碎過程，當地分署須派員巡查、辦理監碾或透過監視設備遠端監控等方式督導，辦理監碾者填製督導切碎加工用米日報表（附件八之一至附件八之三）；如係供應轄區外之廠商，應將廠商繳款及提貨情形通知當地分署。
- (六) 廠商申購數量超過農糧署委託加工廠加工能量，致供貨不及時，撥糧分署得協調廠商分批提貨。
- (七) 當地分署應不定期派員稽查米製品製造廠商「米製品原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記載之原料用米到貨情形與加工廠之出倉時間、數量、載運車號及司機簽名是否相符；查對庫存原料用米期別、類型、數量及檢驗標籤，並填具「稽查廠商申購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進出情形表」（附件九）備查。查核時發現違反本要點及合約規定情事，應即查明原因，並依本要點及合約相關規定處理。
- (八) 分署審核申購原料用米生產稻米粉廠商提出之申請退還保證金資料時，應以電話與實地訪查方式，隨機抽查廠商下游銷售對象及米製品用途。
- (九) 分署審核廠商申請退還保證金資料齊備，且與申請米製品項目之產量相符者，退還保證金。資料不全不能補正、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核有未符規定者，保證金不予退回。

八、農糧署委託之米製品原料用米加工廠應備置訂本式「原料糙米到貨登記簿」（附件十）將原料糙米到貨情形按實登記，並設置「米製品原料用米廠商提貨明細登記簿」（附件十一），逐車登記出倉載運數量、車號，並請載運司機簽名，以供查核。

加工廠包裝加工用米時，應縫繫印有流水號之專用檢驗標籤。切碎過程得分批報驗，且須於全數加工驗收完畢後，始可整批或分批撥交。廠商提領時，加工廠應立刻通知撥糧分署及申購廠商所在地當地分署。

九、廠商申購原料用米違反本要點規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其申購權利半年，第三次停止其申購權利二年：
 - 1、未按期限繳清價款或履約保證金。
 - 2、屆期未提清原料用米。
 - 3、未依第六點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辦理。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分署不再受理申購：
 - 1、廠商未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設置獨立電錶之磨粉設備。
 - 2、廠商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未依第六點第八款補正銷售證明資料或經核有未符規定情形。

3、違反第六點第十六款規定。

廠商因申購原料用米涉嫌刑事責任者，分署得移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書

附件一

本次申購 原料用米	批 別	期 別	類 型	型 態	數 量 (公噸)
			☐ 粳種 ☐ 秈種 (軟) ☐ 進口米 (中、短粒) ☐ 進口米 (長粒)	☐ 切碎糙米 ☐ 切碎白米 ☐ 常溫 ☐ 冷藏	
原料用米用途 (米製品名稱)					
截至 前一日	申 購 存 量	原 料 用 米	型 態 \ 數 量		
			型 態 \ 數 量		
			型 態 \ 數 量		
主辦	分署(辦事處) 簽 核 意 見		一、是 ☐ 否 ☐ 前一批原料用米已繳清價款、保證金。		
科長 (主任)			二、本申購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秘書			三、常溫 ☐ 冷藏 ☐		
分署長			四、其他： 五、審查結果：		

廠商名稱：(圖章)

負責人：(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工廠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

米製品品名：_____第_____批

發票號碼	交易日期	銷售數量 (公噸)	原料用米使用量 (公噸)	備註
				米製品製成率請加註於備註
合計				

廠商(圖章)：

附件五

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申購廠商審核表

申購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

廠址：_____

書面資料審查：

1. 是否具有有效之工廠登記證，且其主要產品包含米製品製造（產業類別：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是☐.....否☐。
2. 是否具有有效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且其營業項目包含米製品製造：是☐，否☐。
3. 是否具有最近一期稅捐單位完稅或無欠稅證明：是☐，否☐。
4. 為_____公會之會員。

實地訪查紀錄：

1. 工廠現址與工廠登記證記載是否相符：相符☐，不符☐。
2. 工廠設備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相符☐，不符☐。
3. 生產加工米製品名稱：_____。
4. 生產加工作業流程：
5. 工廠設備每日（小時）加工生產米製品情形為：
 - 原料用米型態（切碎糙/白米）_____，使用量：_____公噸。
 - 所生產米製品數量：_____公噸，損耗量：_____公噸。
 - 製成率：_____％。
 - 用電度數：_____。工廠設備每月（ 日）生產米製品數量：_____公噸，原料用米每月使用量：_____公噸，每月銷售米製品數量：_____公噸。

審核結果：

- ☐申購廠商符合原料用米申購資格，每月擬撥售原料用米_____公噸。
- ☐申購廠商不符合原料用米申購資格。

主辦人

科長(主任)

秘書

分署長

附件六

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合約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為買賣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以下簡稱原料用米），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一年）
- 第二條 乙方購買原料用米，應依照農業部「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辦理。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規定如有修改，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依修訂後之規定配合辦理。
- 第三條 乙方購買原料用米應填具申購書、相關文件，自行或委託其所屬公會向甲方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按該批原料用米折算白米數量乘受理申購日國內平均白米躉售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履約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俟乙方提示該批之米製品銷售發票影本（應載明買受人、住址、電話，銷售稻米粉者應加註製造用途）及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經甲方審核資料齊備且與申請米製品項目之產量相符後始行退還。未檢附發票影本者，應附收據影本（應載明受人、住址、電話，銷售稻米粉者應加註製造用途）及提示免使用統一發票證明，或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副本後始行退還。乙方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應於每批米製品原料用米交貨完畢翌日起一年內向甲方為之，乙方未於本合約所定期限申請，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六條 乙方應按甲方轉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之數量，於收到核定公文十日內以保付支票或銀行即期保付支票、銀行本票或匯票

繳交價款及保證金。乙方如未按期限繳清價款及保證金，甲方即取消該批原料用米之買賣。

第七條 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購買之原料用米全數提清，並自行負擔提領所需費用，屆期未提領或未提清，如係乙方責任，乙方應自行負擔原料用米品質變劣及倉儲損失，並自逾期之日起，負擔依未提數量以每日每公噸十元計算之倉租。逾一個月未提清者，甲方即可處理該批原料用米，出售所得價款扣抵倉租等費用後餘款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乙方。如處理該批原料用米價格高於甲方撥售價格，應以撥售價格計算退回乙方餘款。

第八條 乙方應設置「米製品原料用米到貨明細登記簿」，逐車登記到廠數量、載運車號，請載運司機簽名，並於提運原料用米到廠時，立即通知甲方。另備置訂本式「米製品原料用米加工進出登記簿」將原料用米及其加工成品進出數量按實逐日登記，以供甲方隨時派員查核，並不得拒絕。乙方申購原料用米為生產稻米粉者，應逐日記錄磨粉時間、數量及用電度數等資料；加工磨粉者，該批次預定加工之時程表應送交甲方備查，並依排定時程加工磨粉，排定時程如有變更，亦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九條 乙方購領之原料用米及未出售之加工成品，應存放於自營之加工廠內，未經徵得甲方同意，不得存放於其他處所；解包加工之原料用米包袋及標籤應保留一星期備查。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不予受理其申購半年，第三次停止其申購權利二年：

- 一、未按期限繳清價款及保證金。
- 二、屆期未提清原料用米。
- 三、未依本合約第七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購領之原料用米，應按向甲方申請米製品項目製造、出售，不得將原料用米轉售或變更用途。如經查獲有轉售、變更用途者，或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未能依合約第五條補正銷

售證明資料，或核有未符規定者，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外，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申購原料用米；乙方如涉嫌刑事責任
者，甲方得移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十二條 本合約一式繕寫正本二份，副本一份，正本由乙方執存一
份，另一份正本及副本由甲方執存。

立合約人：

甲方：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簽名蓋章

地 址：

乙方：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撥售米製品原料用米核定表

第_____批

申 購 廠 商	申購書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撥售期別、儲存方式、類型、型態、數量	儲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 _____年第_____期國產/進口_____種切碎糙米/白米_____公噸		
應 繳 總 價 款 (新 臺 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_____元	計 算 式	
應 繳 保 證 金	元	計 算 式	
備 註	由_____加工切碎供應。		

說明：

-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灣地區梗種白米躉售平均價每公斤_____元。
- 2、本次核定米製品原料用米為前_____期米，按受理申購日國內平均白米躉售價格打_____折計價（碾白米率85%，切碎率85%以上）。
- 3、本次履約保證金依該批原料用米折算白米數量乘以受理申購日國內平均白米躉售價格之15%計算。
- 4、撥售單位：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

附件八之一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切碎白米切碎監控巡查紀錄表

一、加工農會：		農會人員核章
二、巡查日期、時間：本次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前一次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主辦人員：
三、碧礮通知單： 字第 號。		供銷部主任：
四、核定加工成品數量： 包， 公斤。		總幹事：
五、原料米及切碎米收撥 ☐ 是 ☐ 否設有登記簿。		
農會庫存原料米 公斤、切碎米 公斤，與登記簿 ☐ 是 ☐ 否相符。		
六、檢驗標籤：		分署人員核章
1. 切碎米專用檢驗標籤簽收數量： 張(序號： ~) ☐ 追溯驗收標籤		監辦人員：
2. 與分署登記核發序號是否相符： ☐ 是， ☐ 否(簡述不符情形)： 。		經辦：
3. 與切碎米包之標籤是否相符： ☐ 是， ☐ 否(簡述不符情形)： 。		科長(主任)：
4. 標籤應載資訊是否正確： ☐ 是， ☐ 否(請簡述原因)： 。		政風室主任
5. 抽查標籤完整性，以及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有 ☐ ，否 ☐		核稿：
七、錄影監視系統：		分署長：
1. 運轉是否正常：是 ☐ ，否 ☐ (請簡述原因)： 。		
2. 迴放錄影監視影像，檢視前一次巡查後至本次巡查前是否有異常： ☐ 無異常， ☐ 異常 (請簡述原因)： 。		
八、巡查加工切碎流程，並取樣品米 小包攜回分署檢驗。		
九、其他： 。		

備註：

- 一、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農會，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呈核。
- 二、巡查人員除檢視監視機組運作狀況、攝影機投出角度是否異常，並應快速迴帶查看至前一次查看結束之錄影資料，且查看時應特別留意下班後時段之監視錄影情形，及與進出貨車輛登記資料相互勾稽。

附件八之二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督導 農會切碎加工用米日報表

一、碾製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二、白米切碎碾碾通知單：碾字第 號。本批應加工數量 公斤，累計 公斤。	本表全程監碾專用。 用。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農會陳核，一份送政風室，另一份送稻作產業科陳核。		
三、1. 本日加工前原料米庫存數量： 包，計 公斤。			
2. 本日調入原料米數量： 包，計 公斤。			
3. 本日撥出加工米數量： 包，計 公斤。			
4. 本日加工結束後庫存原料米數量： 包，計 公斤。【4=1+2-3】			
四、檢查原料米：1. 每袋縫口有否縫繫標籤並加蓋農會章戳：有 ☐ 否 ☐ 。是否有重新車縫痕跡：有 ☐ 否 ☐ 。 未縫繫或未加蓋章戳原因說明： 2. 外標籤有否加蓋檢驗人員合格章：有 ☐ 否 ☐ 。 ☐ 追溯驗收標籤，免加蓋；標籤已顯示檢驗合格 ☐ 是， ☐ 否；應載資訊是否正確： ☐ 是， ☐ 否。 ☐ 其它			
五、檢查米儲存桶有否騰空：有 ☐ 否 ☐ 。原因說明：	農會人員核章		
六、檢查切碎白米儲存桶有否騰空：有 ☐ 否 ☐ 。原因說明：		農會主辦人員： 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七、本日使用切碎白米專用檢驗標籤號碼：自 號至 號。是否為登記使用之編號：是 ☐ 否 ☐ 。			
八、切碎白米專用標籤號碼有否加蓋農會章戳：有 ☐ 否 ☐ 。			
九、1. 本日加工前切碎白米庫存數量： 包，計 公斤。			
2. 本日切碎白米數量： 包，計 公斤。 【一貫作業： 包，計 公斤。 【非一貫作業： 包，計 公斤。】			
3. 本日出倉切碎白米數量： 包，計 公斤。			
4. 本日加工結束後，切碎白米庫存數量：a. 已檢驗 包，計 公斤。 b. 未檢驗 包，計 公斤。 c. 合計 包，計 公斤。【4=1+2-3】			
十、依「監碾過程取樣作業程序」辦理取樣，樣品米 包，於當日或次日送稻作產業科檢驗分析。			

監辦人員： 經辦： 科長(主任)： 分署長：

政風室主任： 秘書：

附件八之三

農糧署○區分署辦理加工用米切碎遠端監控紀錄表

加工廠名稱： 磐礮通知單字號： 加工期間：

日期	監控人員	監控起迄時間	查看錄影時段	監控情形	備註（異常情形說明）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巡查人員： 經辦： 科長(主任) 分署長：

政風室主任

備註：

一、分署應於開立加工切碎磐礮通知單前一日確認遠端監控及監視錄影設備運作正常，倘有異常未能立即排除，分署應改採巡邏或全程監礮。

二、農會應於辦理切碎作業期間，開啟監視錄影設備進行二十四小時全程錄影，並將資料儲存於主機硬碟保留一個月。

三、分署應於辦理切碎作業期間，利用遠端監控功能不定時查看農會辦理入料、加工、裝卸及原物料進出貨等作業情形。每日上下午各不定時監看一次以上，每次至少三十分鐘。每次監看時並應快速迴帶查看至前一次監看結束之錄影資料，另於上午監看時並應特別留意前日下午班後時段之監視錄影情形。

四、監控過程如有異常，除請農會說明外，必要時應即派遣巡邏人員赴現場了解現況。

附件九

區分署 辦事處稽查廠商申購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進出情形表

廠商名稱：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單位：公斤

批別	撥糧倉庫名稱	檢查戳號碼	運輸行號及車牌號	類型/型態/年期別	數量	累計	備考
點驗原料用米							
1. 解包包裝袋及留存檢驗標籤所載加工、檢驗日期與申購批次原料用米實際加工、檢驗日期相符： ☐ 是 ☐ 否。 2. 原料用米到貨登記簿相關資料與加工廠提貨登記資料相符： ☐ 是 ☐ 否。運輸時間是否具合理性： ☐ 是 ☐ 否。 3. 本次稽查是否有加工生產事實： ☐ 是 ☐ 否。 4. 其他：							
備註							

稽查人員 科長(主任) 秘書 分署長

分署委託公糧加工廠名稱：

[illegible]

[illegible]